

证券代码：839750

证券简称：红河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 <b>董事长助理 1 名</b> ，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b>董事长助理</b>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